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6 月 12 日

关于选举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目前公司董事会尚缺1名董事，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现将于永达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

于永达，男，1952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经济合作研究所所长，国际战略与发展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清华大学资源能源与可持续研究院副院长，南方基金独立董事，威海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资深客座教授，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荣誉教授等职；现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中国公共领导力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绩效考核中心副主任，国际区域科学学会荣誉理事，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华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是中国政府创新优势集聚、经济社会发展优势集聚、企业发展优势集聚理论创始人。

于永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其现任大股东实际控股的华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于永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